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休宁县教育局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创新管理的原则，通过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招生行为，确保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二、监管措施

（一）流程监管

1.加强权力运行流程监管。落实受理、审查和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规范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不属于备案范围的，不予受理。

3.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主要对现场检查、材料审查、项目许可等廉政风险点进行管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4.做出审核或备案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备案决定。

5.及时做好送达工作。按规定制作并送达批文，并做到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二）监督检查**

1.对申请许可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列明审查材料目录，明确审查的重点内容，主要是合规性、有效性及是否齐全。

2.申请学校在广告发布后一周内，将广告样刊送教育局法治股留存备查。法治股对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进行审查，看是否与审核的内容一致，并将备案表和广告样刊存档。

**（三）协同监管。**各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经县教育局审核后方可发布。县教育局会同宣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各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核查。

**（四）违规处理。**对发布未经备案或擅自变更已备案的招生简章广告内容的民办学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责任追究

**（一）加强监督。**县教育局对基础教育股的授权事项进行监督，对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重点监督有关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对不作为、乱作为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休宁县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的追究方式。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五）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彻底解决“重申批轻监管”的问题。

（二）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经办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办事人员素质。

五、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http://baike.baidu.com/view/72500.htm" \t "_blank)》（主席令8届第45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9届第80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四）《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招生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办〔2002〕5号）